

訴願人 ○○○
訴願人 ○○○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訴願人 ○○○

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 ○○○

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 ○○○

兼訴願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出入口柵欄設置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警預字第 10034848 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係本市士林區○○路○○段○○號至○○號○○社區住戶，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申請於該社區（士林區○○路○○段○○號）設置出入口柵欄，經該分局於 98 年 9 月 15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市士林區公所等機關辦理會勘，獲致決議，認該社區構造屬封閉型社區，巷道部分亦非都市計畫道路，該出入口柵欄申請既經社區住戶會議決議在案，欲設置地點如無妨礙交通占用道路情形，俟釐清該道路養護權責後，報原處分機關核辦。嗣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09869687600 號函復該路段產權屬私有，目前由住戶自行維護。士林分局乃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爰以 9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警預字第 0

9834759200 號函復○○○准予設置列管備查。嗣因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指稱前述柵欄設置地點為既成道路，士林分局乃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再次邀集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會勘，作成會勘結論：「士林區○○路○○段○○號至○○號路段為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士林分局乃將會勘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遂以 10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警預字第 10034848400 號函通知徐○○，該路段係既成巷道供公眾通行，而具有公共地役關係存在之道路，該申請案不符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撤銷前准予設置之 9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警預字第 09834759200 號函，及不同意設置出入

口柵欄。訴願人等 12 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4 日補正訴願

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等 12 人雖非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惟訴願人等亦為青溪社區住戶，應認其等對本件否准出入口柵欄設置之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就本件提起訴願；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11 月 17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0 年 10 月 14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口柵欄之設置管理，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第 3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二）出入口柵欄：指為管制社區人員、車輛之進出而設置於社區出入口之管制設備。……（五）『封閉式』社區：指由社區出入口進入社區後，無道路可通往社區以外之地區者。」第 6 點規定：「『封閉式』社區於社區出入口或社區內，得設置崗亭，並得於社區基地內通路出入口設置柵欄或其他設備管制人車通行。」第 8 點規定：「社區之崗亭及出入口柵欄等設備設置前應檢具申請書，向當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由該分局會同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改隸都市發展局）現場履勘、審查；經審查如屬免辦建築執照者，應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如屬應取得建築執照者，應依法向建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後設置。」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社區為封閉型社區，系爭道路係本社區唯一出入口，實際上僅供本社區住戶出入通行之用，非既成道路。原處分機關僅憑使用執照、建造執照上「既成巷道」之標示，而未審酌系爭道路並非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亦無供公眾通行事實，且年代久遠未間斷等要件，遽認本社區道路為既成道路，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法，且原處

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本府為規範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口柵欄之設置管理，特訂定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下稱柵欄設置管理要點）。所稱出入口柵欄，指為管制社區人員、車輛之進出而設置於社區出入口之管制設備；所稱封閉式社區，指由社區出入口進入社區後，無道路可通往社區以外之地區者；社區之崗亭及出入口柵欄等設備設置前應檢具申請書，向當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由該分局會同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改隸都市發展局）現場履勘、審查。揆諸柵欄設置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自明。查本件經士林分局於 100 年 6 月 24 日

邀集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市士林區公所等機關再次辦理會勘，並邀請訴願人列席。會勘紀錄略以：「一、出席人員意見概要：.... .. (二) ○○社區代表人○先生○○：該柵欄係經○○路○○段○○號至○○號全體住戶同意後，依法申請核可始設置。..... (四)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路○○段○○號至○○號路段在未建造時，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才核發建照，不得因建造完成後，封閉道路。二、結論：士林區○○路○○段○○號至○○號路段為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有士林分局 100 年 6 月 29 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 10031465400 號函附會勘

紀

錄影本附卷可稽。

復據本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078251200 號及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

市都建寓字第 10039037800 號函分別載以：「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路○○段○○號至○○號間路段設置柵欄疑義乙案.....。說明二、..... 6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64 建（士林）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內標示巷道為『既成巷路』且該巷道並未計入建築基地，按該巷道於申請建築時已由本處標示為『既成巷路』.....。」「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路○○段○○號至○○號『○○社區』管理委員會是否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乙案.....。說明：..... 三、另有關旨揭既成巷路（本市士林區○○路○○段○○號至○○號），經查 6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64 建（士林）字第 XXXX 號建造

執照〕卷內並無廢巷紀錄，且經 64 年 3 月 21 日簽報旨揭既成巷路不得逕行廢止.....。」另依卷附 6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配置圖亦明白標示該址為「現有道路」。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一

部或全部之撤銷。本市士林區○○路○○段○○號至○○號既為供公眾使用之既成巷路，且迄今仍未經廢止巷道，則該社區自非柵欄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之封閉式社區，自不得擅自設置柵欄管制人車通行。且原處分機關撤銷原准予設置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即供公眾通行）經衡酌顯然大於訴願人之信賴利益，則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原核准設置柵欄之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乙節，查本件士林分局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辦理會勘時，已通知徐○○到場，且徐○○亦於會中表示意見，已如前述，有該分局會勘紀錄附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原准予設置列管備查之處分，並否准設置柵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本件訴願人若有因信賴原授益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合理之補償；又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警預字第 10035638600 號函同意停止執行，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